泰顺县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501007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采购人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五年一月

采购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_Toc29297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8345_WPSOffice_Level1) 3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864_WPSOffice_Level1)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_Toc15931_WPSOffice_Level1) 9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5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_Toc11939_WPSOffice_Level1) 20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23271_WPSOffice_Level1) 23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_Toc14547_WPSOffice_Level1) 34

注：采购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委托，就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501007）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单一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四、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准备好投标文件准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特此公告。

1.采购人：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286040

质疑咨询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286040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95号

2.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翁爱霜

联系电话：17858065131、行政网515131

质疑咨询联系人：苏红

联系电话：15888799321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泰顺县财政局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挚邀请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并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报价。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10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1个标项，预算金额：66.15万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11、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标地点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室） |
|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2）对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谈判环节；（3）通过线上磋商（或现场视频连线方式，视频连接方式：钉钉（APP）连接人：翁女士，钉钉号：17858065131），与供应商进行谈判；（4）供应商在系统填写最终报价；（5）评审小组确认报价，开标结束。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确保医疗废物存放规范和安全，强化医疗废物全程管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夯实医疗废物“四全基础”（全区域、全覆盖、全过程和全闭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浙卫办监督[2013]3号）等条例和文件精神，现需对泰顺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进行统一上门回收、运输、集中处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1、HW02 、HW03 和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包括消毒液）；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其他固体废物。

1. 服务范围

供应商需对现需对泰顺县人民医院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上门回收（两天一收）、运输、集中处置，并在采购人指定监管平台收到医疗废弃回收指令后进行信息反馈，实行实时动态监测。

1. 服务要求
2. 供应商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5. 供应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供应商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7. 供应商自行配置车辆驾驶员、医疗废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满足本项目采购工作要求并符合环保局管理要求。
8.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周转箱；医疗废物包装袋由采购人自行准备，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10.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供应商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11. 供应商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2.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医疗废物上门回收通知后，2天内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计入监管平台考核。
13. 供应商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医疗废物车辆产生的事故，以及由于供应商收集、运输、存放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传染性事件及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4.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车辆必须定点存放，车辆清洗消毒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入下水道。
1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6.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造成污染。
17. 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检查、考核，规范操作流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医疗废物私下买卖和流失。
18. 未尽事宜，按以下“处置要求”执行。
19. 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20. 处置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执行。

1. 考核要求

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传染性事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最高限价为3.15元/公斤，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医疗废弃物的上门回收、定点装卸、运输、处置、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应缴税金等相关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等确定最终报价。

1.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1. 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模式，按月支付，当月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按实际数量结算费用（注：每次付款均在收到中标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修改本次采购数量的权利)。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本次谈判最终报价为项目完成的最终价格。

8、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9、▲中标/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第1项）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如为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无需提供此项）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五）**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 1.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八）**
2. **设备配置情况表（附件九）**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
4. **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5. **突发状况分析及处置预案**
6. **培训及售后方案**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则提供）（附件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采购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3、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 本次采购报价为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总价中应包括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税费、成果转化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与开展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

（6）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7）在线开展谈判。

（8）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六、报价和评审

1、报价

1.1、按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谈判采购会议的；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能出示合法的身份证明；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评审

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2 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先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中标（成交）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中标（成交）通知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泰顺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签订合同

3.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补充文件（如有）、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无。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方）：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乙方（受托方）：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501007]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金额**

1.合同范围：乙方对泰顺县人民医院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上门回收（两天一收）、运输、集中处置，并在甲方指定监管平台收到医疗废弃回收指令后进行信息反馈，实行实时动态监测。

2.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医疗废弃物的上门回收、定点装卸、运输、处置、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应缴税金等相关费用。 |

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工作规范**

乙方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1.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2.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3.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 乙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5. 乙方自行配置车辆驾驶员、医疗废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满足本项目采购工作要求并符合环保局管理要求。
6. 乙方应提供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周转箱。
7.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8.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乙方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9. 乙方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0. 乙方应当在收到医疗废物上门回收通知后，2天内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计入监管平台考核。
11. 乙方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医疗废物车辆产生的事故，以及由于乙方收集、运输、存放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传染性事件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车辆必须定点存放，车辆清洗消毒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入下水道。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4.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造成污染。
15. 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规范操作流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医疗废物私下买卖和流失。
16. 未尽事宜，以本招标文件处置要求执行。
1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四、考核要求**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传染性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模式，按月支付，当月服务结束后甲方按实际数量结算费用（注：每次付款均在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政采云备案）。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采购编号：TSCG202501007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大写： 小写：  | 3.15元/公斤 |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TSCG2025010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501007）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七

投标函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501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规范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采购文件规范要求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规范要求，包括采购文件规范要求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规范要求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501007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规范要求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501007）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一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TSCG202501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设备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TSCG202501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购入年份 | 品牌/产地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或工具。

2. 本表中所设备折旧费应已计入投标报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TSCG2025010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采购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采购程序、采购原则和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3、开展谈判，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通过线上磋商（或现场视频连线方式，视频连接方式：钉钉（APP）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可能涉及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培训、合同草案，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4、采购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根据谈判情况，结果可能是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不排除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再次引入多家供应商竞争的可能性。采购人保留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6、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